第一章　国防法规

第一节　国防法规概述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军，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强大法制武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建设是否制度化的重要标志。

一、国防法规在国防建设中的地位

国防建设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它是综合国力的体现。要顺利地完成国防建设的各项任务，就必须充分重视国防法规在国防建设中的地位。

自古以来，我国各个历史时期都重视国防立法。在我国古代典籍里，早就有“刑始于兵”、“师出以律”的记载。（尚书）中的《甘誓》、《汤誓》和《牧誓》等誓命文告，既是战争的动员令，又是古老的军事法。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军事家孙武在其所著的《孙子兵法》一书中写道：“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即指的是军队的组织编制，是将吏统辖和职责区分及军用物资的供应和管理等方面的法规。他把军事法作为战略的五大要素之一而加以强调。秦、汉制定了军事法，并置于重要地位，但因用兵无度而导致灭亡。此后,各个朝代的刑法典中,均有《兵律》、《刑律》、《军律》等军法专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为了进行武装斗争，夺取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面胜利，在各个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人民军队中制定并颁布了一些军事法规。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制定的法规虽然数量不多，也比较简单，但它对保障夺取武装斗争的胜利，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为社会主义国防法规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国防建设中相继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国防法规，使我国国防法规建设不断加强，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防法规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我国的国防法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是调整国防关系，为保卫国家领土完整与安全服务的；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同时，国防法规也是国家对武装力量乃至整个国防实施领导和管理的有力工具，对我国的国防建设有着法定的权威性和行政约束力。一句话，建立健全国防法规，对于加强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必不可少的有力手段。

二、我国国防法规立法的层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其范围十分广泛。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我国的国防法规在纵向结构上可分为五个层次。

一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国防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是惟一拥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凡是重要的国防立法，包括颁布基本军事法律和法规，均须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如：为保证平时和战时的兵员征集，军人服役和退役、民兵、预备役及在校学生的军事训练而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为加强我军干部队伍建设而制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条例》；为保护军事设施不受毁坏和侵犯而制定的（军事设施保护法》；为加强我国的预备役

建设、强化战时动员体制而制定的（预备役军官法》。这些法律，其地位和效力最高，立法程序严格，通常要经过提案、审议、通过、发布等主要环节；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二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国务院是我国最高的行政机关，中央军委是我国最高的军事机关，它们都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执行机关。它们制定的国防法规，在我国的国防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们依照国家宪法、军事法律的有关条款，就国防建设、军队建设的有关重要问题，制定条令、条例、决定、规定等，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名义单独或合署发布。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任免暂行条例》、《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人民防空条例》、《战略核武器定型工作条例》等。

三是国务院各部（委）和军委各总部制定的行政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和军委各总部在各自的管理范围内，制定和颁布的行政规章，或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由各部（委）和各总部发布并实施。如：《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关于加强军队组织纪律性的决定》、《关于保护通信线路规定》等。这种立法的数量大、范围广，既有国务院各部（委）和解放军各总部单独颁布的，也有两个以上部（委）和总部合署颁布的。

四是各军兵种、大军区的军事立法。我军是一个诸军兵种合成的军队。各战区、各军兵种都有其特殊性。上级制定的法律和法规往往只是一些基本原则，要贯彻执行这些原则性规定，需有比较具体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另外，由于这些细则或管理办法的业务性、技术性和时间性很强，必须由各军兵种、各大军区分别制定。例如：陆军各兵种颁发的（战斗条令》、《专业技术工作条令》，海军颁发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发的《空军条令》，国防科工委颁发的《国防计量工作管理条例》，大军区颁发的《内务条令若干章节

贯彻执行细则》，等等。这些条例、细则在主体上具有法定性，是直接根据军事法规或有关法律制定的，具有较强的法律效力和严密的规范性。在内容上具有从属性，受国家立法制约，在法律的效力上具有地域性，它只限本军兵种或本军事部门使用。

五是省、市地方性的国防立法。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情况差异较大。为确保国家国防法规的贯彻实施，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些地方性国防法规。如：辽宁省制定的《国防教育条例》，各市人民政府根据《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制定的（征兵工作规范）等。根据我国《宪法》的要求，中央到地方，建立健全了国防法制机构，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令、条例，形成多门类、多层次的国防立法体系。这对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增强全国人民的国防观念，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我国的现代化国防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国防法规在国防建设中的作用

国防法规是实现国防发展战略目标，为强化国防现代化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重视国防法规的作用，是实现我国国防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有无健全的国防法规，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现代化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

(一)国防法规对国防建设的调整作用

国防法规对国防建设从宏观上讲，起到法律保障和调整作用，从国防建设的总体上讲，主要有以下三点。

1. 确定国防体制，保障国防决策的权威性和高效性。在我国大力发展经济的今天，由于长期和平环境的影响，部分人员的国防观念淡薄，一方面影响军事决策的因素较多，也很复杂，另一方面又要求对危及国家安全或国家根本利益的局势迅速作出反应。为适应这种需要，要根据我国的国情，通过一系列国防法规确定国防体

制，建立具有最高权威和高效率的国防决策机构——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它既适应和平时期的国防建设，又要对突发事件迅速作出反应。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南联盟实施的空中打击中，5 月 8 日对我驻南使馆也进行了导弹袭击，造成我使馆工作人员 20 余人伤亡，大使馆也遭到严重破坏。中央及时地作出了决策，通过军委第一副主席胡锦涛的讲话和国家外交部的照会进行有力的回击，迫使美国承认了错误，并赔偿了损失。

2. 促进国防潜力向实力转化。为了打赢未来的高技术局部战争，取得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国防建设不仅要考虑国防实力（兵力、武器装备等）的建设，而且也要考虑国防潜力（经济、兵员、资源等）的建设，同时更要考虑潜力向实力转化，这些都需要国防法规的调整，明确军队和地方战时动员要求，把国防潜力和实力的建设统一起来，服从国家的全局利益。

3. 协调国防建设中各方面的关系

国防现代化建设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的方面很广，诸如国防领导体制、军队建设、国防科技建设、国防经济、全民防御和国防教育等方面。这些都必须依据国防法规，把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理顺，使各方面都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自觉地接受国防法规的约束和调节，保证国防建设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向前发展，使全国公民在国防建设中，既享受法定的权利，又承担法定的义务，克服相互扯皮，防止“内耗”，增强国防意识。这不仅会强大我国的国防力量，而且还会增强反侵略战争胜利的各种潜力。所有这些，对于实现我国国防现代化，都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国防法规对武装力量的调节作用

武装力量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国防建设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武装力量又是高度集中的武装组织，更加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严格管理，即实行“依法治军”。国防法规对武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力量的调节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通过立法，规定军队的编制和权限。国家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和本国不同时期的需要，通过立法严格规定军队的组成和总员额，如：我国 1985 年以来先后裁军 150 万，实行编制体制的改革以保证国家军事实力保持在一个适当的水平和规模上。

2. 根据不同时期国防建设的需要，规定军队兵员补充方式和服役制度，使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以保证常备军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的协调发展。如我国目前实行的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既有利于加强常备军的建设，又有利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3. 通过法规调整军队的物资供应。军队的物资保障主要是军费，还有军队所需的其他物资，其供应的标准、使用的日期等都需要按章办事，以便合理使用与恰当分配。

4. 按法规调整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办法。为鼓励军人在部队安心服役，当地政府依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通过立法，对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都给予适当的优待。

5. 通过颁布军事法规，维护军纪，调整军内各类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保证本人的权益，保证军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做到纪律严明，令行禁止。

（三）国防法规对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的强化作用

建立健全国防法规，对于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起着有力的强化作用。这种强化作用主要是强化教育，既体现在学习国防法规的理解过程中，也体现在执行国防法规的实践过程中。例如，我国《兵役法》一方面明确规定了依照法律服兵役是每一个公民的光荣义务，以增强广大青年保卫祖国、保卫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的责任感，使其自觉地履行兵役义务；另一方面，对我国现役军人和军人家属的优待，军人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等问题，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它既体现了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军队的关怀，也体现了党和

人民政府对全体公民的法律约束。在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以及在维护民族尊严等方面，我国国防法规是向全体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的思想武器。再如，我国宪法第五十五条明确指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在我国，每一个公民都有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对学生实施军训也是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表现形式。如果公民不认真履行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职责，不积极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祖国的独立和安全就没有保障，我们的和平稳定环境、幸福美好的生活就无从谈起。因此，每一个公民，都应把国家的利益置于大于一切、高于一切的位置，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四）国防法规是取得未来反侵略战争胜利的重要因素

国防法规对反侵略战争的准备、战争的过程和结局都有关键性的影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美国本是经济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但是，由于国防法规不健全，特别是在工业动员方面未制定转入战时体制的法规，所以工业在紧急转产时出现了极大的混乱，军工生产任务一拖再拖，使前线作战部队的武器装备受到了极大的影响。相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依据国防法规的有关条款，实施工业动员，适时地生产了 30 万架飞机、13 万辆坦克和自行火炮，及时地满足了战争的武器需要，赢得了战争的胜利。英阿马岛战争，英国由于平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国防法规，在阿根廷突然出兵占领马岛的十分紧急情况下，根据国防法规迅速动员征集民间的人力和物力，三天之后，就调派了庞大的远洋特混舰队，征用了 56 艘民用商船，组成了海上生命线，及时保障和支援了远洋作战，取得了马岛战争的胜利。战争的实践证明，建立健全国防法规，是加强国防建设，取得作战胜利的重要保证。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这标志着我国的国防建设在依法治国的纲领下，进入一个依法治国、依法治军的新阶段。

一、制定和颁布国防法的意义

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至 1945 年抗日战争结束，在这 100 多年的漫长岁月中，由于旧中国腐败，经济落后，国防衰败，遭受了世界许多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被迫签订了许多不平等的条约，忍辱割让了大片土地，国家主权丧失殆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推翻了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后，我们依靠自己的力量，建立了强大的国防，维护了民族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社会稳定。历史使人民领悟到，国防关系到国家的存亡、经济的发展、人民的安宁。国防利益是国家人民的根本利益，只能巩固国防，决不能削弱国防。国家不能无国防，国防不能无法，我国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正顺应了历史发展的需求和人民的愿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轨道，是加强和巩固国防的需要

长期以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国的国防建设不断加强，已经形成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国防领导体制和防务政策。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把党和国家在国防建设、军队建设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及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上升为国家意志，可以长期稳定地付诸实施。

（二）依靠法律来调整和加强国防建设，是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需求

国家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许多新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都涉及到对国防利益的确认和保护。同时，国防和军队建设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在国防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也需要通过法律进行调整和强化。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使国防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保证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三）通过立法阐明国家的防务政策，是进行国际斗争的需要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一些敌对势力蓄意制造“中国威胁论”，竭力破坏我国的国际形象。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可以用法律的形式向国际社会表明我国国防的基本原则和防务政策，有利于树立和维护我国爱好和平的国际形象，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制定国防法律，是完善国防法制体系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很快，国防立法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同国家依法治国的要求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相比，国防法律规范还很不完备，特别是由于缺少一部分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影响了一些国防法律、法规的出台；在制定其他国防法律时，有些问题也难以准确定位。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可以为进一步完善国防法律规范提供基本的法律依据。

二、中国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边防、海防、空防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动员体制，实现国防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第五条　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第七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第九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

（一）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

（二）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

（三）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四）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五）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六）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工作；

（七）领导国防教育工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八）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

（九）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二）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三）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六）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七）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八）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九）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十）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国防事务的有关问题，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

交通、国防设施保护、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军地联席会议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和驻地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共同召集，军地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军地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依照各自的权限办理，重大事项应当分别向上级报告。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治军。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应当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提高战斗力。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预备役部队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指挥

下，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秩序。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相适应。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规定。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实行衔级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现役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边防、海防和空防的防卫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别负责边防、海防和空防的管理和防卫工作，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根据边防、海防和空防的需要，建设作战、指挥、通信、防护、交通、保障等国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作体系，发展国防科

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

第三十条　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方针。

国家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保持规模适度、专业配套、布局合理的国防科研生产能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研制新型武器装备。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国家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协助和支持。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完成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保证武器装备的质量。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培养和造就国防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逐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国家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采购供应。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国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

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属于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归国家所有。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划分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和占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国防资产，充分发挥国防资产的效能。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损害和侵占国防资产，未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国防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国防资产用于国防的目的。国防资产经批准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四十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

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

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四十五条　国家在和平时期进行动员准备，将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动员体制，增强动员潜力，提高动员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应当规模适度、储存安全、调用方便、定期更换，保障战时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动员准备和动员实施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级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和平时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动员需要，可以依法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用者因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九条　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